

**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2月2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2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进行了现场辅导授课，使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与辅导对象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4、核查了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业务和技术等核心竞争力。

6、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辅导对象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7、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辅导期内，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发行人超产能生产问题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功能性粉体材料的实际生产产量超过已取得的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发行人加大了产线运行时间及效率，导致实际产量增加。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扩产整改，于2024年4月取得《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三复[2024]56号）并于2024年8月进行了自主验收，于2025年1月取得《关于<年产7,000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性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就上述超产能生产事项，发行人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报送了请示函，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相关复函文件，经其核查并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环评手续不全、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恶劣影响的等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

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特殊投资条款清理问题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包含回购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投资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了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的规范性要求。

（三）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单据制单人和审核人一致、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兼职其他部门职责、内审工作未保留流程底稿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辅导对象已通过如下方式进行整改：1、区分账户的创建权限和审批权限；2、招聘专职内审人员；3、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高相关人员规范意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已完成整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性。

（四）业绩成长性问题及尽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1,635.56万元、38,459.11万元、46,749.24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414.07万元、4,094.40万元、4,692.92万元，发行人主要产品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销售单价均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主要是受下游行业波动所致，2023年，由于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竞争加大及增速不达预期，消费电子行业处于阶段性底部，出货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收入下滑。2024年，下游行业受益于行业竞争改善和国家促消费等政策支持，呈现回暖趋势，公司产品下游需求有所增长，主要产品收入已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客户所在行业受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竞争的影响，下游产业链成本压力较大，并传导至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公司增加高性价比产品的销售，使得公司产品平均售价有所降低。未来随着国内消费政策和产业支持政策的持续出台，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格局将持续改善，下游客户成本压力逐步释放，对上游供应商的价格压力也将持续

缓解。同时公司为所在行业的第一梯队企业，在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主要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响应及时性均具有较强竞争力，亦受到主要客户的充分认可，在产品定价上具有一定自主权，因此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未来持续下降的风险较小。

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客户需求、在手订单、企业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1、产品类型

报告期各期及2025年1-3月，公司主要产品（导热粉体材料、阻燃粉体材料、吸波粉体材料）产销率分别为98.05%、97.23%、95.84%和100.57%，产销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2025年1-3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持续扩大，主要产品收入合计同比增长36.19%。

2、行业环境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支持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一定优势，行业地位较高，公司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受国家产业支持，行业景气度高。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未来预计将对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和基础。

3、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较长，持续保持合作关系且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在日常销售中与主要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并不断推进新产品的推广，与主要客户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加强，客户粘性高。2025年1-3月，公司主要客户均实现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预计将持续增长，为公司生产稳定性和未来销售的持续增长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4、在手订单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在手订单1,523.21万元，相对2024年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分别为572、1,193和1,469家，客户数量逐期上涨，公司新客户储备、开发和转化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较好的客户基础。

5、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主要产品均处于满产状态，生产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上限主要受到批复产能的限制，未来随着“年产7,000吨电子电器散热用类球形粉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3万吨功能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将提升至86,400吨/年，能够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充足的产能基础。

（五）应收账款快速增长、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问题及尽调情况

2022年至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762.05万元、8,541.63万元、13,372.93万元，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新能源汽车行业、消费电子行业受益于行业竞争改善和国家促消费等政策支持，呈现回暖趋势，产品下游需求有所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1,374.76万元、8,997.95万元和14,084.66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38%、99.56%和99.8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整体应收账款账期合理。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超过95%，期后回款比例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信用减值损失比例确定政策更为谨慎，与其他同行业公司相比信用减值损失比例确定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除天马新材因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较大外，金戈新材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具体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已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存货跌价充分性问题及尽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53.12%、46.77%和51.8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铝、球形氧化铝等化工原料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1、氧化铝。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中铝新材系全球第一大氧化铝供应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中铝集团披露文件，中铝集团氧化铝和精细氧化铝产能均位居全球第一，氧化铝国内市场份额约20%。根据同行业公司招股书，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中铝新材亦同时为中超股份和壹石通的前五大供应商；2、球形氧化铝。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年中国球形氧化铝前三大企业合计出货量占比

65%，百图股份、泽希新材、联瑞新材市占率分别为36%、18%和11%。鉴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游供应较为集中，因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766.97万元、5,819.02万元、7,387.82万元，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97.11%、91.66%、96.2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的存货跌价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除万盛股份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此外，项目组采用期后实际售价模拟测算与采用预计售价测算的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存货状态、领用情况及使用价值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

本公司辅导人员通过采取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的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制定具体的规范方案，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促使辅导对象逐步达到了规范运作的要求。

通过辅导，辅导对象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发行人运作较为规范，具有较强的完整性及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较为规范，提高了持续发展能力；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本公司认为，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已取得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目的。

本公司负责辅导对象上市辅导的工作小组由杜书、潘晨、王胥覃、丘力恒、陈振华、韩思昊组成。除上述人员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本公司正式员工，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发行人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发行人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组织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系统学习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结合市场案例，对拟上市板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与监管要求进行了重点学习。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掌握了证券市场的必要知识。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的关注的问题，中金公司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分析、说明，并督促辅导对象执行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中金公司持续关注相关问题的整改落实、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辅导对象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报告》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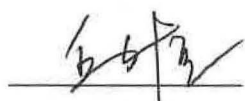
杜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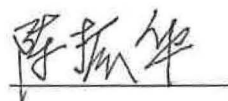
潘晨



王胥覃



丘力恒



陈振华



韩思昊



股份有限